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年报问询函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455 号）》的要求，我们作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核查，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4. 年报显示，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马”）为你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大客户及第一大供应商，公司报告期内向其销售 7,528.6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0.53%，向其采购 5,451.3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4.9%。公司期末对浙江天马应收账款余额 878.34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72%，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43.92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公司 2020 年第一大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主要原因，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属于行业惯例，相关采购和销售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2）说明浙江天马的基本情况，与你公司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3）说明向浙江天马销售及采购的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具体的合作模式、定价依据、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等，说明与同类交易是否存在差异，相关交易的毛利率、定价是否合理、公允；

（4）结合浙江天马的财务状况，说明对其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3）（4）、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浙江天马成立于 2006 年 5 月，法定代表人马文奇，注册资本 20.7 亿元。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 8 号。经营范围：轴承及配件（含耐磨钢球、耐磨滚子、锻件、钢锭）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330521789654588K。主要经营各类轴承，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军工、铁路货车、客车与轨道交通、汽车（新能源）、风电、船舶、机床、机械、冶金轧机、电机等领域，其中短圆柱滚子轴承、铁路轴承、风电轴承、轧机轴承等在轴承行业一直享有较高的知名度。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 亿元，净利润 5 亿元。

浙江天马股东结构为：马兴法占 29.27%，马文奇占 28.59%，沈高伟占 5.22%，德清盛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 4.71%，其余 46 个股东持股 32.31%。董事会成员：马文奇（董事长）、马伟良、沈高伟。监事会成员：杨军（监事会主席）、孟红卫、杨永春。高管人员：沈高伟（总经理）、马伟良（副总经理）。

经确认和核实，浙江天马及其董监高人员与本公司、本公司董监高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我们通过网上查阅浙江天马的基本情况、股东结构、董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构成，向公司管理层询问核实并向浙江天马发函确认，浙江天马与公司及董监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阎海峰、孟晓俊、谭 跃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